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87號

原告 黃宥瑄

被告 彭易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3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蘇品蓁

法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